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0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01549408.14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01549408.14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向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59,628,2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992,919 股变更为 266,621,121 股。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6,621,121 股减至 264,885,121 股。为此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涉及章程内容变更的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